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2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C)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D) 重選董事	3
(E) 股東週年大會	5
(F) 推薦建議	6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鄭啟成(主席)

翁世炳(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周志華

黃振雄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29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敬啟者：

有關增加法定股本、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新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增加至500,000,000港元(「經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其中306,768,745股股份為已發行。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如此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可使本公司具備所需之彈性，能在有需要時即時額外發行股份或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而毋須就此敦請股東另行批准。因此，彼等認為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7條，董事表明，彼等現時並無意發行任何部分之經增加法定股本。

(B)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C)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本項一般性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306,768,745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61,353,749股股份。

(D)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1條，於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黃振雄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此外，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及羅焯楓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黃振雄先生及羅焯楓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翁世炳先生、潘芷芸女士、黃振雄先生及羅焯楓先生之詳情如下：

翁世炳，39歲，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翁先生持有美利堅合眾國洛杉磯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之學士學位。翁先生於出版界及保險業具有豐富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859,536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先生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翁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翁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翁先生於重選後之董事袍金，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會與翁先生商議，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翁先生收取之酬金為1,200,000港元，惟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翁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潘芷芸，53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潘女士畢業於皇家音樂學院，並於其他上市公司擁有超過十年之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118,800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女士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潘女士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潘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潘女士於重選後之董事袍金，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會與潘女士商議，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女士收取之酬金為780,000港元，惟僅供參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潘女士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黃振雄，55歲，曾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黃先生持有加拿大University of Waterloo之數學學士學位。現已落成的廣州東峻廣場及環球廣場多年來的發展由黃先生負責，黃先生亦憑此積累逾十五年的中國大陸物業投資、發展及建設以及項目管理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黃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薪酬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釐定。董事會於釐定黃先生之薪酬時，將考慮黃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及過去薪酬，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目前市況。

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被香港高等法院判定破產，但其後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五日獲無條件解除。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黃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羅焯楓，62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乃金信物流集團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在物流領域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香港物流商會之主席、香港物流及供應鏈管理應用技術研發中心科技委員會之董事兼主席、香港集裝箱貨艙及物流服務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櫃拖運業聯會之永久會長、香港貨船業總商會榮譽會長及香港物流發展局委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羅先生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羅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於重選後將有權每年收取12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其資歷、經驗以及目前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羅先生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E)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至12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董事會函件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增加法定股本、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啟成

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06,768,745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30,676,87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倘彼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可於任何適當時間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出，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者）現時均無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已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悉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有關持股架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影響。此外，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七月	1.980 [#]	1.780 [#]
八月	1.830 [#]	1.400 [#]
九月	1.530 [#]	0.790 [#]
十月	0.960 [#]	0.280 [#]
十一月	0.450 [#]	0.300 [#]
十二月	0.630	0.350
二零零九年		
一月	0.530	0.445
二月	0.900	0.480
三月	0.630	0.560
四月	0.650	0.550
五月	1.360	0.570
六月	1.400	1.16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00	1.110

[#] 經計及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透過額外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股份」)，以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增至500,000,000港元，而該等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普通決議案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